###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停車管理要點

108年12月10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109年8月11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9年8月28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110年10月5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議修正通過111年1月7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2月25日第十八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同意核備

#### 壹、目的:

為加強本校停車場之管理,以維護停車秩序、校園安全及整潔,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停放車輛種類:小型客貨車、機車。

#### 參、停車地點及數量:

- 一、停車地點: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地下停車場。
- 二、汽車:共55個車位(含2個無障礙車位、1個貨車裝卸車位)。
- 三、機車:122個車位(含2個無障礙車位)。
- 肆、申請及管理單位:總務處

#### 伍、汽、機車停車申請:

- 一、本校停車位,由本校教職員工申請,申請時檢附行車執照影印本,如車輛為教職員 工之配偶或親屬所有,另檢附配偶或親屬之身分證及行車執照影印本。
- 二、無障礙車位申請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為限。
- 三、各處室邀請學者專家或貴賓蒞校演講或參訪,請依程序向總務處申請。
- 四、汽、機車申請僅能擇一辦理。
- 五、汽車申請表如附件一。
- 六、機車申請表如附件二。

#### 陸、申請及抽籤時間:

- 一、每年6月10日至6月20日完成申請。
- 二、經審符合者,於當年6月20日之次週週一中午辦理汽車車位抽籤,並於次(7)月1日就新車位停放。
- 三、未於期限內完成汽車申請者,其車位由總務處就抽籤後剩餘車位安排,不得異議。四、若機車申請者超過90人,則同汽車辦理抽籤。

#### 柒、停放時間:

每日 0600-2200(除校慶餐會、帶領學生參加校外教學住宿在外、員工旅遊或經總務 處核可後特殊情形等)

#### 捌:收取清潔費用金額、繳交方式、退費:

- 一、汽車:每月1500元(無障礙車位減半)。
- 二、機車:每月100元(無障礙車位減半)。
- 三、每年分2期繳交,第一期7-12月,第二期1-6月。
- 四、為減少同仁繳交停車費之困擾,其費用直接由出納組從薪資內扣繳,第一期由8 月份薪資扣繳,第二期由2月份薪資扣繳。

五、因離職或退休人員,得依比例退還其未停放月數之費用。

#### 玖、停車場管理

- 一、停車場之汽車車位劃分為一般停車區、行政停車區及貨車裝卸區。一般停車區(扣除 1-9,51-54)由本校教職員工申請抽籤停放;行政停車區(1-9,51-54)做為董事長、董事、校長、公務車、處室主任及學者專家或貴賓蒞校演講或參訪停放,行政停車區如遇車位臨時不足時,處室主任應暫時將車輛移至他處。
- 二、進出校園,汽車採車牌辨識系統,機車採ETC 辨識系統,經由系統確認後大門自 行開啟和關閉。
- 三、車輛使用人對於停車場之各項設施,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如因故意或過失而有損壞者,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四、車輛停妥後車窗及車門應確實鎖閉,貴重物品應自行保管,本校停車場僅供停放使用,對停放車輛不負任何保管之責。
- 五、停車場內嚴禁洗車,且車輛檢修應以不妨礙車道暢通為原則,對於堆置之閒雜物,總務處得以廢棄物或遺失物處理。
- 六、汽(機)車未經許可停放學校隔夜者,由總務處開立「過夜停車通知單」(如附件三),3次以上即取消其停車資格,但退還其未停放月數之費用。
- 拾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停車場停車申請表-汽車				
姓 名		車種		
車牌號碼		顏色		
檢附資料	1. 行照 2. 配偶或親屬之身分證影印本			

## 切 結 書

本車確為本人所使用,願遵守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停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,若有違規,將依照停車管理辦法違規車輛處理處置,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

申請人姓名:

蓋章:

身份證統一編號:

手機電話:

承辦人:

庶務組長:

總務主任:

校長: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停車場停車申請表-機車				
姓 名		車種		
車牌號碼		顏色		
檢附資料	1. 行照 2. 配偶之身分證影印本			

# 切 結 書

本車確為本人所使用,願遵守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停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,若有違規,將依照停車管理辦法違規車輛處理處置,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

申請人姓名:

蓋章:

身份證統一編號:

手機電話:

承辦人:

庶務組長:

總務主任:

校長:

### 老師您好:

您於 年 月 日 2200 時後未將您的愛車 (車號 )駛離本校地下室停車場第 號車位 (第 次),檢附照片如附圖,業已違反本校停車場 管理要點第柒點,為保障您的權益,也為了校園安全 及管理,特此通告。